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369 号万科创意谷 S6 栋 5-6 层

电话：(029) 68766935/36/37/38 传真：(029) 68766935/36/37/38-818

<http://www.lawforever.com>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中国·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万科创意谷S6栋5-6层

电话/传真：(029) 62625555 邮编：710061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20) 陕丰律意字第 4819 号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拟转让所持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郑重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贵公司工作人员的陈述是形成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料和信息依据；

2、本所在审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过程中，得到贵公司如下保

证：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书面材料及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口头陈述均是客观、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已与原件核对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用于判断本次产权转让等行为合法性的参考之特定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4、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和信息，若贵公司根据需要进一步补充了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所将进一步完善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定义条款

贵公司/转让方/中航飞机	指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西飞科技	指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西飞制造	指西飞国际航空制造（西安）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公司	指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西飞集团	指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飞工贸	指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依据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6、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

- 1、西飞科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中航飞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西飞国际航空制造（西安）有限公司合并合同书》【扫描件】；
- 4、《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飞机董（2020）10 号）【复印件】；
- 5、《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扫描件】；
- 6、《关于西飞科技、西飞工贸处置方案的议题》【扫描件】；
- 7、《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实施方案》【扫描件】；
- 8、西飞科技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第 080187 号）【扫描件】；
- 9、西飞科技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002 号）【扫描件】；
- 1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3427ZHGY2020066 号）【扫描件】。

第四部分 正文

一、标的公司及产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51568712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霍庆文，住所地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1 号出口加工区 4 号厂房，经营范围：航空材料的研发、加工、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销售；物流分拨（许可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产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产权转让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2059830，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864.507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何胜强，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飞机租赁及相关服务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航空及其他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动力设备和设施、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电气、管道、非标设备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服务；碳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的制造；城市暖通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客户培训及相关

配套服务；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结：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西飞科技及产权转让方中航飞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依据法律和章程作出股权转让决议的能力，且目前不存在影响其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限制和法律障碍，故西飞科技和中航飞机作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及产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转让标的公司国有产权情况

转让方以现金 200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陕验字[2012]第 019 号验资报告（西飞科技成立时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陕验字[2012]第 018 号验资报告（西飞制造成立时验资报告）、《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与西飞国际航空制造（西安）有限公司合并合同书》，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已经足额实缴。

根据转让方《关于西飞科技、西飞工贸处置方案的议题》，本次拟将该 100%股权全部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未发现标的股权存在质押担保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中和公司所作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 26,659.32 万元，产权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

股权价值即为人民币 26,659.32 万元。

小结：经本所律师审查，标的公司的国有产权权属清晰，中航飞机对拟转让的股权享有合法的处置权，且该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法定或约定情形。

三、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根据中航飞机提供的《关于西飞科技、西飞工贸处置方案的议题》，其拟定的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备案后的评估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该方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小结：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方式合法有效。

四、职工安置

西飞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安置范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飞科技在册的全部职工 19 人，其中曾与西飞集团建立劳动关系的 13 人，西飞科技自聘 6 人。

2、安置方式：（1）曾与西飞集团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①自愿到西飞工贸工作的，西飞工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职工个人意愿及职工相关

工作经历安排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该类职工在西飞科技的工龄连续计算，西飞科技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②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或连续工龄满 30 年的员工可以办理内退，自愿申请内退的与中航飞机签订劳动合同，正式退休前由中航飞机人力资源部社区室负责发放内退生活费；③不愿到西飞工贸工作、不满足内退条件的员工，由西飞科技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 西飞科技自聘职工：①自愿到西飞工贸工作的，西飞工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职工个人意愿及职工相关工作经历安排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该类职工在西飞科技的工龄连续计算，西飞科技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②不与西飞工贸签订劳动该合同的，由西飞科技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020 年 9 月 24 日，西飞科技 94%职工签字同意上述安置方案。

小结：经本所律师审查，西飞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职工安置事项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已经过半数职工审议通过，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内部决策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已形成的内部决策及相关文件：

1、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和公司出具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659.32 万元，产权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价值应为 26,659.32 万元。

2、2020 年 6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3、2020 年 7 月 22 日，评估结果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4、2020 年 7 月 31 日，西飞科技股东中航飞机作出《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西飞科技 100%股权以不低于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西飞科技 100%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底价，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5、2020 年 10 月 18 日，中航飞机作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挂牌交易底价不低于 26,659.32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

小结：根据上述已提供文件显示的决策过程，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已履行的所需内部决策程序的决议及内容合法有效，此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对中航飞机提供的转让方案进行审查，该转让方案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安排，包括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内部决策、完成评估报告、

完成评估备案、完成职工安置、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完成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并拟以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依据等。

小结：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该方案拟定的股权转让方式、数量及定价依据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需要发表的其他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本次产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充分发表了意见，现就其他相关事项强调或提示如下：

1、产权转让方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的过渡期内，应注意承担善意管理公司的义务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对此期间发生与拟转让股权有关的问题承担责任。建议产权转让方在过渡期内继续履行对标的公司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认真履行已生效合同且不作变更、修改或解除，不对标的公司的拟转让股权进行任何处置，以免在产权转让后发生纠纷。

2、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确定相关交易事项后，双方应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相关交易凭证。

3、交易完成后，双方还应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凭证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同时应按照公司法规定及时办理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出资证明书更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和转让方主体均适格，转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转让标的股

权未因质押、冻结或股东约定而使转让受到限制。同时，标的公司股东作出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转让方已按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同意转让的内部决议、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并获得通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也办理了评估备案。因此，本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国有产权的行为合法有效。本所经认真审查，根据以上事实和法律规定，特提出本法律意见书。

以上意见，供参考！

【本页为《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安醒亚
承办律师: 西安松
承办律师: 袁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